

正本

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木克 (签字)

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单位性质: 集体所有制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成立时间: 197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7 月 3 日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北北湖巷西五楼巷
19号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4-2034.07.0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沐春 (姓名) 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李绪锋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委托代理人: 李绪锋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607170918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李绪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南北关路216号



仅供

44058219760717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7-2026.07.07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

RMB¥：9112133.56元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RMB¥：572316.63元。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澄海区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7】004号）和汕头市潮阳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STYJ201757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18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 李绪锋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

（¥：1200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永志（签字）

日期：2017年7月3日

声明函

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兹我方参与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的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李绪锋,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7607170918,建造师注册编号为建造244047765。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永 (签字)

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45603

编号: 5810-01673184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沐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0月04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44001650201050442365。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大楼工程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_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 年 6 月 19 日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上级行：_____（盖公章）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78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经营); 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本: 1633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 D144048055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41408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沐春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598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91440513193280706H)、陈沐春(440524197012010938)、李绪锋(440582197607170918)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6月19日到2017年6月1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姓名：李瑞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607170918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7482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776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3月16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05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绪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7607170918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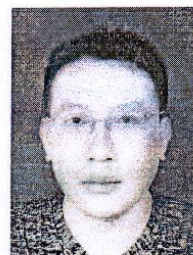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5-18

有效期至

2020-5-1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5-23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信息搜索类别: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平台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安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包工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熊晓涛
联系电话 15918972705
驻汕联系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有效期至 2017-7-19

点击查看

诚信声明

变更栏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建设 企业网站建设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广告服务 | 网络安全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